

Mock Exam I Question 5 (20 分)

閱讀以下資料：

祭司長控告耶穌許多事。彼拉多又問祂：「你甚麼都不回答嗎？你看，他們控告你多少事！」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較早前彼拉多問祂：「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說的是。」

參考：可 15:2-5

(a) (6 分)

耶穌面對彼拉多審訊時，為甚麼沒有逐項回應祭司長的控告，卻回應了有關祂是否「猶太人的王」的問題？試加以解釋。

(b) (8 分)

公會叫彼得和約翰來，禁止他們再奉耶穌的名講論或教導。彼得和約翰回答：「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參考：可 15:2-5

(i) (4 分)

彼得和約翰在公會面前可能承受甚麼壓力？

試舉出一項，並加以解釋。

(ii) (4 分)

彼得和約翰以甚麼原則回應公會的命令？為甚麼他們能夠持守這項原則？

(c) (6 分)

有人說：

「基督徒面對無理威嚇時，若仍公開堅持信仰，只會使衝突惡化；保持沉默通常才是最明智的做法。」

參考耶穌、彼得和約翰的榜樣，討論今日基督徒面對無理威嚇時可以得到甚麼啟迪。

5**學與教 (L&T) 指引

Essential Background

1. 耶穌受審的兩個階段

耶穌被捕後，先面對猶太宗教領袖的審訊，然後被交給羅馬總督彼拉多。

公會的宗教審訊

宗教領袖關心：

- 耶穌是否自稱彌賽亞；
- 祂是否自稱上帝的兒子；
- 祂對聖殿所說的話；
- 祂是否構成褻瀆；
- 祂的教導是否威脅宗教秩序。

彼拉多的政治審訊

羅馬政府通常不會因純粹宗教爭議處決一個人。因此，宗教領袖需要把控告轉化為政治問題，例如：

- 耶穌是否自稱王；
- 是否反對羅馬統治；
- 是否可能煽動叛亂；
- 是否構成政治威脅。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是彼拉多需要處理的核心政治問題。

2. 耶穌為甚麼不逐項回應控告

控告彼此矛盾或缺乏可靠證據

在公會審訊中，許多人作假見證，但供詞並不一致。

耶穌可能沒有回應，因為：

- 控告缺乏一致性；
- 指控不是出於尋求真相；
- 控告者早已決定要處死祂；
- 逐項辯論不會改變預定結果；
- 假見證本身不足以成立。

沉默可以顯示祂拒絕讓虛假控告控制審訊方向。

審訊並不公正

宗教領袖及群眾不是中立地查明事實，而是在尋找處死耶穌的理由。

在不公程序中，耶穌可能認為：

- 辯護無法得到公平聆聽；
- 控告者不是誠實提問；
- 對方只想使用祂的話作進一步控告；
- 沉默比陷入操控性辯論更有智慧。

耶穌不以自我保護為最高目標

耶穌知道自己的受難屬於使命的一部分。

祂沒有：

- 捏造證據；
- 攻擊其他人以保護自己；
- 否認全部身份；
- 用謊言換取釋放；
- 把門徒交出以減輕責任。

祂的沉默顯示：

- 接受父上帝的旨意；
- 不以任何方法逃避十字架；
- 保持尊嚴及自制；
- 不讓敵意決定自己的言語。

應驗受苦僕人的形象

基督徒常把耶穌的沉默與《以賽亞書》受苦僕人的形象聯繫：

- 被欺壓；
- 受苦；
- 卻不開口為自己報復；
- 像羊在剪毛者手下無聲。

這並非表示受害者永遠不應說話，而是顯示耶穌在救贖使命中自願承受苦難。

3. 耶穌為甚麼回應「猶太人的王」

問題直接涉及祂的身份

「猶太人的王」與耶穌的彌賽亞及君王身份有關。

耶穌不能以謊言否認：

- 自己是基督；
- 自己受父上帝差遣；
- 自己具有天國君王身份；
- 自己將要作王。

因此，祂沒有為求安全而完全否認身份。

問題涉及審訊核心

彼拉多真正需要判斷的是耶穌是否對羅馬構成政治威脅。

耶穌的回答使焦點集中於：

- 祂的王權是甚麼；
- 祂是否帶領武裝叛亂；
- 祂的天國與羅馬強權有何不同。

回答保持節制

耶穌回答「你說的是」，並沒有：

- 煽動群眾；
- 作政治宣言；
- 呼召武力反抗；
- 迎合彼拉多對王權的定義。

這種回答既不否認真理，也不接受對方錯誤的政治框架。

見證真正的彌賽亞道路

耶穌確實是君王，但祂的王權藉以下方式顯明：

- 服事；
- 捨己；
- 忍受拒絕；
- 十字架；
- 復活；
- 赦免罪人。

祂不是以暴力推翻羅馬，而是藉十字架勝過罪惡與死亡。

4. 耶穌的沉默並非膽怯

耶穌的沉默不是因為：

- 不知道如何回答；
- 覺得自己有罪；
- 完全被嚇倒；
- 沒有立場；
- 放棄真理。

祂在適當問題上清楚回答，在虛假或操控性控告前保持沉默。

因此，祂顯示的是：

有辨識力的勇氣，而不是無條件沉默或無限制爭辯。

5. 說話與沉默的辨識原則

基督徒可從耶穌學習，不是每一項控告都必須用同一方式回應。

適宜說話的情況

- 核心真理被要求否認；
- 弱者需要有人發聲；
- 沉默會使虛假資料繼續傷害人；
- 正式程序需要事實證供；
- 信仰身份被直接詢問；
- 有機會澄清誤解；
- 回應可保護其他受害者。

可能適宜暫時沉默的情況

- 對方只想挑釁；
- 問題以侮辱為目的；
- 控告彼此矛盾；
- 當事人情緒過度激動；
- 即時回應可能增加危險；
- 需要先取得法律或專業意見；
- 說話只會被截取及扭曲；
- 尚未掌握事實。

沉默不一定是懦弱；說話也不一定是勇敢。關鍵是：

- 動機；
- 真理；
- 時機；
- 對人的影響；
- 上帝所要求的忠誠。

6. 彼得和約翰被捕的背景

徒 3 記載，彼得和約翰在聖殿美門附近醫治一名生來瘸腿的人。

他們宣告：

- 醫治不是出於自己的能力；
- 是奉耶穌基督之名；
- 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
- 人應悔改；
- 耶穌是上帝所差遣的救主。

宗教領袖因此不安，特別是撒都該人反對復活教義。

彼得和約翰被捕，第二天被帶到公會面前。

7. 使徒可能面對的壓力

宗教權威壓力

公會由具有宗教及社會地位的人組成，包括：

- 祭司；
- 長老；
- 文士；
- 大祭司家族成員。

彼得和約翰只是普通人，缺乏正式宗教教育及地位。

他們可能感到：

- 自己沒有資格反駁；
- 應服從宗教領袖；
- 公開不同意會被視為驕傲；

- 教會可能被定為異端。

被拘禁及懲罰的壓力

他們已經被捕及拘留。

繼續講論耶穌可能帶來：

- 再次拘捕；
- 監禁；
- 鞭打；
- 更嚴重懲罰；
- 失去自由；
- 身體傷害。

與耶穌遭遇相同結局的恐懼

不久前，耶穌也曾被宗教領袖審訊並交給羅馬政府處死。

使徒可能想到：

- 公會曾經成功處死耶穌；
- 自己也可能被視為政治或宗教威脅；
- 公開見證或會帶來死亡；
- 順服公會可以保障安全。

社會排斥壓力

若他們被宗教領袖公開譴責，可能：

- 被排除於宗教群體；
- 失去社會地位；
- 被家人或朋友疏遠；
- 失去工作或經濟支持；
- 被群眾視為危險人物。

對教會安全的擔憂

彼得和約翰可能不只擔心自己，也擔心：

- 其他信徒被捕；
- 新教會遭鎮壓；
- 聚會被禁止；
- 信徒因恐懼離開；
- 宣教工作停止。

內在羞恥及過去失敗

彼得曾三次不認耶穌。

再次站在權威面前時，他可能面對：

- 對自己過去失敗的記憶；
- 擔心再次軟弱；
- 懷疑自己是否配作見證；
- 恐懼與忠誠之間的衝突。

8. 使徒回應的原則

彼得和約翰說：

「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

這表達一項最高原則：

人的權威應受尊重，但不能取代上帝的最高權威。

9. 順服上帝不等於拒絕所有人間權威

基督教並不一般性地鼓勵：

- 無視法律；
- 拒絕教師或家長合理指導；
- 以個人宗教感受推翻公共規則；
- 把所有不同意見稱為逼迫；
- 以「上帝告訴我」逃避問責。

彼得和約翰的情況具有特定條件：

- 他們親自見證耶穌的工作；
- 耶穌明確差遣門徒作見證；
- 公會命令他們停止傳講真實的復活信息；
- 順服命令等同放棄基督所交付的使命；
- 公會沒有合理理由禁止真實見證。

因此，公民或宗教不服從需要：

- 有清楚的道德或信仰原則；

- 不是出於個人方便；
- 盡量採取和平方法；
- 願意承擔合理後果；
- 尊重他人的生命及權利；
- 接受群體和證據的檢驗。

10. 「不能不說」的見證原則

彼得和約翰指出：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這表示：

他們是事件見證人

他們親自：

- 跟從耶穌；
- 聽祂教導；
- 看見神蹟；
- 看見祂被釘；
- 相信祂已復活；
- 經歷聖靈能力。

他們的見證不是只傳遞抽象思想。

真理帶來責任

若他們相信：

- 耶穌已復活；
- 救恩在祂裡面；
- 上帝差遣他們作見證；

完全沉默便等同沒有履行使命。

見證不是強迫

「不能不說」不表示：

- 強迫所有人接受；
- 侮辱不同意見者；
- 以暴力傳教；

- 破壞別人的信仰自由。

使徒的責任是忠實說明；聽者仍需作自己的回應。

11. 使徒為甚麼能持守原則

他們相信耶穌已復活

若死亡不是最終結局，宗教領袖的威嚇便不再具有最高權力。

復活使他們相信：

- 耶穌是真正的主；
- 殺害耶穌沒有終止祂的使命；
- 上帝能勝過人的權勢；
- 即使受苦，忠心也不會徒然。

聖靈賜下能力

《使徒行傳》指出，彼得被聖靈充滿後作出回答。

聖靈幫助使徒：

- 記得耶穌的教導；
- 理解復活意義；
- 在壓力中有膽量；
- 清楚說話；
- 不依靠個人地位。

親身見證

他們不是只聽別人談論耶穌，而是親自見證。

這使他們具有：

- 確信；
- 使命感；
- 道德責任；
- 面對否認要求時的堅定。

教會群體支持

被釋放後，他們回到信徒中。

教會：

- 聆聽經過；
- 一同禱告；
- 引用聖經理解處境；
- 求上帝賜膽量；
- 共同承擔使命。

勇氣不是完全孤立的個人成就。

過去的失敗得到轉化

彼得曾因恐懼不認主，現在卻公開見證。

這顯示：

- 失敗不是最終身份；
- 悔改及赦免可以恢復人；
- 聖靈能改變軟弱者；
- 過去失敗可使人更依靠上帝。

神蹟的公開證據

被醫治的人站在他們旁邊，公會無法否認明顯的事實。

使徒的見證有：

- 具體生命改變；
- 公開可見結果；
- 群眾所知的證據。

12. 耶穌與使徒的共同原則

耶穌及使徒在審訊中都：

- 面對有權勢者；
- 承受不公或威嚇；
- 不以謊言保護自己；
- 不使用暴力報復；
- 不否認核心身份及使命；
- 有選擇地說話；
- 把上帝的旨意置於安全之上；
- 願意承擔忠心的後果。

13. 耶穌與使徒的不同回應

耶穌較多保持沉默

原因包括：

- 祂的使命正走向十字架；
- 控告者不是真誠求問；
- 假見證不值得逐項辯論；
- 祂不以逃避受難為目標；
- 祂只在身份核心問題上回答。

使徒公開陳述

原因包括：

- 他們蒙差遣為復活作見證；
- 公會命令他們停止傳道；
- 沉默會中止教會使命；
- 公開醫治需要得到解釋；
- 他們有責任宣講耶穌之名。

這顯示今日信徒不能機械地模仿：

- 耶穌沉默，所以所有情況都沉默；
- 使徒說話，所以所有情況都公開對抗。

真正原則是：

按真理、使命、時機和對人的責任，分辨何時說話及何時沉默。

14. 今日「無理威嚇」的可能處境

無理威嚇可包括：

- 因拒絕作弊而被同學排斥；
- 因不願隱瞞危險而被上司威脅；
- 因提出教會濫權問題而被要求沉默；
- 因信仰身份被嘲笑；
- 因保護受害者而承受群體壓力；
- 因拒絕散播虛假資料而失去利益；
- 因表達良心立場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但意見不同本身不一定是威嚇。學生應分辨：

- 批評；
- 合理問責；
- 不同觀點；
- 正當紀律；
- 真正恐嚇或濫權。

15. 今日基督徒可得到的啟迪

一、不要以安全作最高原則

耶穌及使徒沒有把避免一切損失視為最高目標。

基督徒可能需要為：

- 誠實；
- 保護弱者；
- 信仰見證；
- 公義；
- 拒絕犯罪；

承擔一定代價。

但這不表示主動尋找危險。

二、核心真理不可用謊言否認

耶穌沒有否認君王身份；使徒沒有否認復活見證。

今日信徒也不應：

- 為得到利益作虛假陳述；
- 在壓力下把罪惡說成正確；
- 出賣他人以保護自己；
- 偽造證據；
- 用謊言建立宗教形象。

三、勇氣需要智慧

基督徒不必回應每一項挑釁。

可以先判斷：

- 對方是否真誠；
- 是否掌握足夠資料；
- 說話會否保護人；
- 是否需要專業協助；
- 公開或私下哪一種方式較適合；
- 現時是否安全。

四、非暴力及不報復

使徒沒有攻擊公會成員，耶穌也沒有以暴力逃走。

今日信徒可：

- 堅持立場；
- 使用合法程序；
- 保存證據；
- 提出投訴；
- 尋求公義；
- 但不侮辱、報復或煽動傷害。

五、尊重權威但保留良心判斷

基督徒一般應尊重：

- 法律；
- 學校規則；
- 家庭責任；
- 工作制度；
- 教會秩序。

但當命令要求人：

- 犯罪；
- 說謊；
- 傷害無辜者；
- 隱瞞嚴重危險；
- 否認清楚信仰；
- 放棄保護受害者；

便需要把上帝的道德要求置於人的命令之上。

六、願意承擔後果

使徒沒有要求自己可以違抗公會而完全不承擔任何後果。

真正良心行動通常包括：

- 公開說明原因；
- 採取和平方法；
- 接受調查；
- 願意承擔合理代價；
- 不把別人推到前面替自己受苦。

七、不要孤立面對

使徒回到教會群體禱告。

今日基督徒也可尋求：

- 家人；
- 教師；
- 牧者；
- 成熟信徒；
- 輔導員；
- 專業團體；
- 法律支援；
- 合法保護機構。

八、禱告不是取代行動

初期教會禱告求膽量，然後繼續傳道。

禱告可幫助信徒：

- 分辨動機；
- 控制恐懼；
- 求智慧；
- 放棄報復；
- 有力量採取正確行動。

禱告不能成為：

- 不報告傷害的理由；
- 不尋求醫療或法律協助的理由；
- 等待神蹟而忽略責任的理由。

九、保護弱者比維護機構聲譽重要

若威嚇來自學校、工作或教會內部，信徒不應因維護群體形象而：

- 隱瞞虐待；
- 壓制投訴；
- 指責受害者；
- 保護有地位的施害者；
- 要求受害者只需寬恕。

忠於真理包括建立安全及問責制度。

16. 對「沉默通常最明智」的評估

說法合理之處

沉默有時可避免：

- 無意義爭吵；
- 被挑釁者控制；
- 在資料不足時錯誤發言；
- 即時衝突升級；
- 洩露他人私隱；
- 妨礙正式調查。

耶穌面對虛假控告時的沉默顯示，並非每一項攻擊都值得回應。

說法不足之處

若沉默會：

- 使謊言繼續傷害人；
- 使弱者無人保護；
- 等同否認核心信仰；
- 容許濫權持續；
- 中止上帝交付的見證；
- 讓危險被隱瞞；

沉默便不一定是智慧，甚至可能成為逃避責任。

平衡結論

基督徒面對無理威嚇時，不應以公開對抗或完全沉默作固定答案。耶穌教導信徒在虛假挑釁前保持節制，卻不否認自己的身份；使徒則顯示，當人的命令要求信徒放棄上帝所交付的真理和使命時，應以和平、誠實、有證據並願意承擔後果的方式堅持立場。

CAG Bible Passages

可 14:55-65	Parent 背景：耶穌在公會前面對假見證及大祭司提問
可 15:1-5	耶穌在彼拉多前不回答眾多控告，只回應有關「猶太人的王」的問題
可 15:6-15	彼拉多受群眾及政治壓力影響
徒 3:1-16	彼得、約翰醫治瘸腿者，奉耶穌之名作見證
徒 4:1-12	使徒被捕，在公會前宣講耶穌復活及獨一救恩
徒 4:13-22	公會威嚇使徒，禁止他們奉耶穌之名講論
徒 4:23-31	教會在威嚇後禱告，求上帝賜膽量繼續傳道
徒 5:27-32	Parent 原則：「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可 8:34-38	不以耶穌及祂的道為恥
太 10:16-20、26-33	面對審訊、威嚇及公開見證的教導

Key Concepts

公會、大祭司、彼拉多、祭司長、虛假控告、選擇性回應、沉默、猶太人的王、彌賽亞、君王身份、受苦僕人、不公審訊、彼得、約翰、使徒、奉耶穌之名、復活見證、宗教權威、拘禁、威嚇、順服上帝、良心、聖靈、勇氣、膽量、非暴力、承擔後果、教會支持、公開見證、智慧、安全、問責

Common Misconceptions

- 耶穌保持沉默，是因為祂承認所有控告。
- 耶穌完全沒有回答任何問題。
- 耶穌回答自己是王，表示祂要發動軍事革命。
- 基督徒應在所有審訊或批評中保持沉默。
- 基督徒應回答每一項網絡批評。
- 彼得和約翰拒絕公會命令，表示基督徒可拒絕所有人間權威。
- 個人聲稱「上帝吩咐」便足以合理化不服從。
- 有勇氣表示完全不害怕。
- 順服上帝表示不需要接受法律後果。
- 非暴力表示不能提出投訴或尋求司法程序。
- 面對威嚇時尋求幫助表示缺乏信心。
- 禱告可以取代保存證據及採取行動。
- 所有對基督教的批評都是逼迫。
- 保護教會聲譽比公開問題重要。
- 沉默一定是智慧，公開說話一定是衝動。

Canonical Teaching Theme

耶穌在虛假控告前保持有尊嚴的沉默，卻不否認自己的君王身份；使徒尊重權威，卻在人的命令與上帝使命衝突時，選擇以和平、誠實和勇氣繼續見證復活的基督。

BIG IDEA: 真正的勇氣不是對所有攻擊作激烈回應，而是在虛假控告前有智慧地保持節制，在核心真理受到禁止時，仍以和平、誠實及聖靈所賜的膽量順服上帝。

5** High Performance Guide

High Performance Criteria

高水平學生應能：

- 分辨耶穌對眾多控告的沉默與對身份問題的回答。
- 從審訊性質、控告動機、使命及彌賽亞身份解釋選擇性回應。
- 不把沉默簡化為膽怯或認罪。
- 在(b)(i)只選一項壓力，但作深入因果解釋。
- 從宗教權威、拘禁、社會排斥、身體風險或過去失敗分析壓力。
- 清楚表述「順服上帝高於順服人」的原則。
- 加入原則的限制，避免否定一切合法權威。
- 從復活、聖靈、親身見證及教會群體解釋力量來源。
- 在(c)分辨何時應說話及何時可暫時沉默。
- 平衡勇氣、智慧、非暴力、安全、合法程序及承擔後果。
- 提出今日學校、工作、教會或社會的具體例子。
- 作出有條件而非絕對化的結論。

Sub-question Performance Focus

分題	High Performance Focus
(a)	從假控告、不公程序、身份真理及救贖使命解釋耶穌的選擇性回應
(b-i)	辨識一項真實壓力，說明它如何誘使使徒停止見證
(b-ii)	歸納順服上帝和忠於所見所聞的原則，解釋復活、聖靈及群體支持
(c)	把耶穌的辨識力與使徒的勇氣轉化為今日非暴力、智慧及負責任的見證

Typical Weaknesses

- (a)只說耶穌知道回答也沒有用。
- 沒有解釋為甚麼身份問題值得回答。
- 把「猶太人的王」只理解為政治叛亂。
- 忽略耶穌的十字架使命。
- (b)(i)列出多項壓力但沒有解釋。
- 只說使徒害怕被罵。
- 沒有連結耶穌剛被處死的歷史背景。
- (b)(ii)只引用「順從上帝」而沒有解釋。
- 把原則變成拒絕所有法律。
- 只說他們有信心，沒有指出力量來源。

- (c)只說基督徒要勇敢。
- 假定勇敢等同公開爭吵。
- 完全忽略安全及合法程序。
- 只談沉默，沒有保護弱者。
- 只談反抗，沒有非暴力及承擔後果。
- 沒有今日具體處境。

Excellent Evidence

(a)耶穌為甚麼選擇性回應

不回應眾多控告的原因

- 控告可能彼此矛盾。
- 控告者並非真誠尋求真相。
- 宗教領袖早已決定要處死祂。
- 逐項辯論不能使程序變得公平。
- 耶穌拒絕被敵人的議程控制。
- 祂不以任何方法逃避十字架。
- 祂不以謊言或反控告保護自己。
- 沉默顯示自制及尊嚴。
- 沉默符合受苦僕人的形象。
- 祂接受父上帝所交付的使命。

回應王權問題的原因

- 問題涉及祂真正的身份。
- 彌賽亞具有君王職分。
- 耶穌不能為求安全否認真理。
- 這是彼拉多判斷政治罪名的核心問題。
- 回答可顯示祂的王權不同於武力革命。
- 「你說的是」既承認身份，又不接受彼拉多全部政治假設。
- 祂以服事、十字架及復活建立王權。
- 祂選擇在核心真理上說話，在操控性指控前沉默。

(b)(i)使徒可能面對的壓力

可選一項深入說明：

宗教權威壓力

- 公會由受尊敬的領袖組成。
- 彼得和約翰只是普通人。
- 公開反對可能被視為不敬或異端。

- 他們可能懷疑自己是否有資格堅持。
- 禁令帶有宗教合法性的外表。

身體及法律壓力

- 他們已被拘禁。
- 繼續傳道可能再次被捕。
- 可能被鞭打或監禁。
- 公會具有實際懲罰能力。
- 威嚇可使人為安全而沉默。

死亡恐懼

- 耶穌不久前被相同領袖交付處死。
- 使徒可能遭遇同樣結局。
- 公開宣講耶穌復活可被視為挑戰領袖。
- 他們需要在生命安全與見證使命間選擇。

社會排斥

- 可能被宗教群體排斥。
- 家庭及朋友可能與他們保持距離。
- 失去社會及經濟支持。
- 新信徒可能因害怕而離開。

對教會的責任壓力

- 擔心自己的行動使其他信徒受害。
- 擔心教會聚會被禁止。
- 擔心新教會尚未成熟便被鎮壓。
- 這種責任可能誘使他們接受禁令。

(b)(ii) 原則及持守原因

核心原則

- 上帝的權威高於人的權威。
- 當兩者沒有衝突時，信徒可尊重人的權威。
- 當命令要求否認真理或停止上帝使命時，應順服上帝。
- 親身見證真理帶來說明真相的責任。
- 不應為避免損失而用謊言否認基督。

他們能持守的原因

- 相信耶穌已從死人中復活。
- 相信耶穌才是真正的主。

- 被聖靈充滿，得到膽量及智慧。
- 親自看見及聽見耶穌。
- 癱腿者被醫治的證據公開可見。
- 記得耶穌差遣門徒作見證。
- 教會群體一同禱告及支持。
- 上帝的使命比個人安全重要。
- 彼得過去不認主的失敗已因恩典得到轉化。
- 復活盼望削弱死亡威嚇的最終力量。

(c) 今日基督徒所得的啟迪

1. 辨識何時說話

- 核心真理被要求否認時應說話。
- 弱者受害而沒有能力發聲時應說話。
- 重大危險被掩蓋時應說話。
- 正式程序需要證據時應誠實作證。
- 但對純粹挑釁可選擇不爭辯。

2. 不以謊言保護自己

- 不製造假資料。
- 不出賣同伴。
- 不否認明知的事實。
- 不為晉升或利益隱瞞危險。
- 不為維護教會聲譽掩蓋傷害。

3. 以和平方法堅持

- 不使用暴力。
- 不作人身侮辱。
- 不散播未核實消息。
- 使用投訴、申訴及法律程序。
- 保存證據。
- 清楚解釋立場及原因。

4. 尊重權威但不絕對化

- 接受合理法律及制度。
- 願意接受問責。
- 分辨個人不喜歡與真正良心衝突。
- 當命令要求犯罪或傷害人時拒絕服從。

- 拒絕時願意承擔合理後果。

5. 尋求群體及專業支持

- 與家人、教師、牧者或成熟信徒商量。
- 涉及安全時尋求專業機構。
- 不獨自處理嚴重威嚇。
- 透過群體禱告及辨識動機。
- 接受法律、心理或職業建議。

6. 保護生命及安全

- 勇氣不等同魯莽。
- 可離開即時危險環境。
- 可暫時不公開身份，以取得保護。
- 可先報告威嚇。
- 不應要求未成年人或弱勢者單獨面對有權勢者。
- 安全安排不等同否認信仰。

7. 願意付代價

- 可能失去群眾認同。
- 可能失去利益或機會。
- 可能被誤解。
- 忠於真理不保證立即成功。
- 但代價應為清楚原則，而非個人驕傲或好勝。

平衡結論

今日基督徒不應把沉默或公開反抗絕對化。面對虛假挑釁，可像耶穌一樣保持節制；面對要求否認真理、掩蓋傷害或停止正當見證的命令，則可像使徒一樣，以和平、誠實、有證據並願意承擔後果的方式順服上帝。

Question Function

分析耶穌在審訊中的選擇性回應 → 辨識使徒承受的壓力 → 解釋順服上帝的原則及力量 → 評估今日如何面對無理威嚇

Gospel Theme

耶穌君王身份、受難、十字架、復活、聖靈、使徒見證、順服上帝、勇氣、非暴力、教會使命

WSC (小教理問答) References

- WSC Q21: 上帝選民唯一的救主
- WSC Q23: 基督作先知、祭司和君王
- WSC Q24: 基督如何執行先知職分
- WSC Q25: 基督如何執行祭司職分
- WSC Q26: 基督如何執行君王職分

- WSC Q27: 基督的降卑
- WSC Q28: 基督的升高
- WSC Q29-31: 聖靈施行救贖及有效呼召
- WSC Q35: 成聖
- WSC Q82: 人能否完全遵守上帝誡命
- WSC Q98: 禱告是甚麼

Memory Verse

「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徒 4:19 - 20

Learning Objectives

完成本題後，學生能夠：

1. 說明耶穌在彼拉多前選擇性回應的原因。
2. 分辨沉默、膽怯、自制及使命順服。
3. 解釋「猶太人的王」問題與耶穌身份的關係。
4. 分析使徒在公會前承受的一項具體壓力。
5. 歸納「順服上帝高於順服人」的原則及限制。
6. 說明復活、聖靈、親身見證及教會群體如何產生勇氣。
7. 分辨合理權威、無理威嚇及良心不服從。
8. 把說話、沉默、非暴力、安全及承擔後果應用於今日處境。

Discussion Questions

1. 耶穌不回答控告，是沉默抗議還是接受使命？
2. 耶穌為甚麼不能直接否認自己是王？
3. 面對虛假指控，是否每次都應立即澄清？
4. 使徒應否因公會具有宗教權威而服從禁令？
5. 「順服上帝」如何避免變成個人任意行動的藉口？
6. 彼得過去不認主的經歷如何影響他現在的勇氣？
7. 面對無理威嚇時，沉默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是智慧？
8. 教會如何支援因良心立場而受壓的人？

Extension Questions (Level 5**)

1. 「耶穌的沉默比祂的回答更能顯示祂的君王身份。」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
2. 耶穌在彼拉多前的回答是否可能被政治化誤解？
3. 人的權威與上帝權威衝突時，誰有權判斷兩者真的衝突？
4. 使徒的公民不服從是否符合非暴力原則？

5. 基督徒應否為保護教會而暫時停止公開見證？
6. 「勇敢見證必須包括願意承擔法律後果。」試加以評價。
7. 教會領袖要求成員沉默時，信徒應如何分辨是保密責任還是掩蓋濫權？
8. 「沉默可能是智慧，也可能是共犯。」試加以評價。